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武防指〔2020〕95号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9号）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97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解决受疫情影响部分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织密织牢社会安全网，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强化低保兜底保障作用。各区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以及生活困

难的新冠肺炎患者及其家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纳入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今年4月至6月，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低保家庭中有成员病亡的，暂不降低该家庭保障水平。对疫情后外出务工、返岗复工、个体经营的低保及低收入对象，今年4月至6月不计算收入，7月至12月减半计算收入。（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

（二）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从2020年4月1日起，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 城市居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830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635元提高至680元。（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 城市特困人员（含长期滞留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560元提高至1660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至1280元；集中养育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2500元提高至2656元。（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 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不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随农村低保标准同步提高。（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根据食品CPI指数适时调整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密切

关注物价变动情况，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根据食品 CPI 指数适时调整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责任单位：各区、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

（一）稳固做好困难群众受疫情影响的临时生活救助。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6 倍给予临时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提高临时救助金额。（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做好本市灵活务工人员临时救助。对我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无法外出务工的灵活务工人员，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4 倍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

（三）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帮扶救助。各新城区要加强跟踪监测，精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及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人口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变化情况。对受疫情影响致贫的其他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救助帮扶，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各区、市扶贫办、市民政局）

（四）做好临时滞汉外地人员帮扶。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滞留在汉的外地人员，包括因旅游、探亲、中转（过

境)、就医出院(含单纯门诊治疗)、刑满释放等原因滞留在汉的人员,在住宿、饮食等方面遭遇临时困难,现居住地所在区要根据其基本生活需要,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帮扶。对住宿有困难的,要及时安排到集中安置点,按每人300元/天标准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确有困难的,按照每人300元/天的标准给予临时性生活救助金。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给予生活物资救助,切实保障好滞汉外地人员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五) 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救助。将现有救助制度从户籍(含居住证)人口扩大到外地人口,进一步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临时性生活救助。(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六) 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公安、城管、疾控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在巡查、排查时,发现上述外来人员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要立即安排其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人员要引导或协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救助管理机构要按要求做好帮扶和救助工作。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饱和、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要开辟临时庇护场所,增强收住能力,切实做到应救尽救。救助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防控措施和内部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感染。(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

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卫健委)

三、着力保障好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

(一) 严格落实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照料服务责任,居(村)委员会协助落实,严格落实定期走访探视制度,督促委托照料人落实照料责任,实现困难对象“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对因受疫情影响无人照料的儿童,要依法落实临时监护人,或转入儿童福利机构进行临时监护。(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

(二) 加快落实联系帮扶人制度。全面开展低保家庭中重病重残人员、受疫情影响无人照料的儿童等对象大排查,对低保家庭中无联系方式,无人照料的重病重残对象,应该抓紧建立联系帮扶人制度,完善工作台账,督促联系帮扶人发挥作用,开展生活及疾病送医送药等帮扶服务,并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

四、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一) 畅通求助渠道,提升救助时效。各区民政部门要继续公布并畅通求助热线,健全工作机制,简化工作流程,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办理速度。对正在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中有患者或者的确遭遇生活困境的,实行先救助、后审批,待疫情解除后再补办相关手续。临时救助金不超过4倍低保标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可委托社区（村）直接发放。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可采用非接触、远距离等灵活方式开展入户调查，按照规定及时公布有关社会救助事项经办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注重宣传引导，拓展救助形式。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进一步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根据困难对象实际需求、急难情形提供物质帮助或服务，发现困难立即救助。要动员引导有关社会组织、心理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为隔离收治人员及其家属、病亡人员家属、滞汉外地人员等提供心理援助、情绪疏导等服务。所需资金可以从临时救助金中列支，同时可利用慈善社会捐赠的物资。（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属地责任。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把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纳入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同步推进，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统筹使用各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

金的投入，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要严肃纪律，对落实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中不实不细，措施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对敷衍应付、作风飘浮，工作抓而不细、抓而不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导致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查处和曝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8日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
